徵才訊息[112/3/31 公告]

基本資料			
機構名稱：	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	職缺部門：	新北市三重區職業重建服務中心
職缺類別：	職業輔導評量員(全職人員)	工作地址：	新北市三重區
聯絡資料			
連絡人：	林欣怡組長	連絡電話：	(02)2975-3565 分機 106
電子信箱：	yucheng.wugu@msa.hinet.net	傳真：	(02)2974-2455
連絡地址	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50 號 4 樓		
職缺說明			

職稱	需求說明
職業輔導評量員 (全職人員) 1 人	1.工作內容：透過深入的評量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釐清現況與需求，並依據評量結果提出報告與建議，協助掌握合宜就業發展方向。 2.工作待遇：37,485 元(含)以上(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規定）。 3.員工福利：具勞健保、勞退、年終等，以及員工團體保險。 4.資格限制 （1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。 或 （2）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A.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 B.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。 C.非屬前目所定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，且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。 5.預計上班日：112 年 5 月。 6.其他 （1）請將自傳、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影本)、相關證照(無則免付)之資料備齊郵寄或 E-mail 至本中心。 Email：yucheng.wugu@msa.hinet.net 郵寄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50 號 4 樓 收件者：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(三重區)林欣怡組長 （2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應屆畢業生，或符合資格限制(2)A、B 條件但尚未修習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專業訓練者，亦可先投遞履歷接洽。 （3）工作條件說明可參 104 人力銀行職缺說明 https://www.104.com.tw/job/75q9w?jobsource=n104bank1